- 辯論主義 與 協同主義、修正辯論主義(***)
 - 修正辯論主義
 - 因
 - 民事訴訟 之 家事訴訟 於特別規定 規範 應 依職權審酌事項(當事人未主張)、調查事證之情形
 - 辯論主義 較能減輕 法官 負擔
 - 故
 - 民訴法 對 一般事件 傾向 採辯論主義 較妥適
 - 家事事件法
 - 屬 特別程序法(非 一般事件)
 - 因家事事件具特殊性,若僅依《民事訴訟法》或《非訟事件法》不足以妥適處理。透過專法集中規範,兼顧訴訟與非訟並存、法院職權介入及公益與弱勢保護,更能符合家庭糾紛的性質與社會需求。
 - 家事訴訟事件
 - 把原本散落在《民事訴訟法》中的規定集中,不足時,才「準用」《民事訴訟法》
 - 家事非訟事件
 - 把原本散落在《非訟事件法》中的規定集中,不足時,才「準用」《非訟事件法》
 - 補充(國考緩和辯論主義不重要)
 - 另有學者認為 目前 民訴法 屬 緩和辯論主義
 - 介於 辯論主義 與 職權探知主義 間
 - 一面 承認 當事人 提出 事實、證據 之優先地位
 - 另一面 肯定 法院 搜集 事實、證據 之補充角色
 - 該學說 認為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 278 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 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中 「法院於職務上所 已知」之事實
 - 278--1、278--2 規範內容不完全相同,不須為一致解釋(個人覺得 不須為一致解釋 是 胡說八道,應 為 一致解釋 才對)
 - 278--1
 - 狹義職務上已知事實
 - 法院於 他案 執行職務時所知悉 且 於本案審判時尚有記憶
 - 278--2
 - 廣義職務上已知事實
 - 緩和辯論主義 對 278--2 本文 之解釋 與 協同主義 同
 - 即「法院於職務上所已知」之事實 含 上述他案 + 本案審理所知悉 且 形成確信 其存在之心證
 - 本案審理所知悉 且 形成確信其存在之心證
 - 緩和辯論主義
 - 包括 主要事實、間接事實
 - (傳統) 辯論主義
 - 僅包括 主要事實
 - 避免 壓縮 自由心證 的應用空間,使其流於形式
 - 除 法官私知、雙方當事人 均不主張 之 事證 外, 法院 得依職權 斟酌調查 未經當事人主張 之 事證, 為 裁判基礎
 - details
 - 當事人仍有主張責任,亦有不主張(利己)事實自由
 - 除非 當事人 行使 權利抗辯,法院不得依 該抗辯之法律效果 為裁判
 - eg 行使 抵銷權 (抵銷抗辯)
 - 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。
 - 緩和辯論主義 與協同主義 對 278--2 但書 之解釋 不同
 - 雖皆為程序保障聽審請求權,避免突襲性裁判
 - 緩和辯論主義
 - 違反 278--2 但書
 - 並 不違反 緩和辯論主義
 - 協同主義
 - 違反 278--2 但書
 - 即 違反 協同主義
 - details
 - 法院何時有闡明義務(與 辯論主義 無關)
 - 若無律師代理
 - 則 法院 有 闡明義務

- 除非 雙方 皆不主張 該事證
- 若有律師代理
 - 則 法院 無 闡明義務
- 闡明 相關法規(之後會教)
 - 199、199-1 (審判長之職權)
 - 297--1 (調查證據後法院應為之處置)
 - 闡明 之 特別規定
 - 針對 證據調查結果
- 因緩和辯論主義主張 278--2 但書已規定於闡明相關法規,獨立於緩和辯論主義本身
- 故 違反 278--2 但書,並 不違反 緩和辯論主義
- 協同主義(重要)、修正辯論主義(重要)、緩和辯論主義(不重要)對於 辯論主義 三子命題 各自有不同闡述及修正
 -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 較常考,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 學說(意見)較多
 - 現行法 已無 判例制度 (即 未來不會有新判例), 先前判例 已等價於 未被選為判例之裁判, but 實務上 審判時 仍會參考 判例
 -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當事人 未主張 之事實(證據),法院 不得 將其採用作為 判決基礎
 - 278 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 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
 - 278--1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 者,無庸舉證。
 - 278--2(重點) 前項事實,雖非當事人提出者,亦得斟酌之。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。
 - 但書
 - 程序保障,避免 突襲性裁判
 - 協同主義
 - 會認為 278 是 原則
 - 278--1
 - 「法院於<mark>職務上</mark>所已知」之事實
 - 除 **他案** 執行職務 外
 - 亦含 本案 審理過程(與其他學說不同之處)
 - 所知悉 而 未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
 - 278--2 (重點)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
 - 法院 得依職權 調查及審酌 事實與證據
 - 修正辯論主義
 - 會認為 278 是 例外
 - 原則
 - 同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例外
 - 278
 - 故 對 278 進行 適用範圍 限縮
 - 278--1
 -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
 - 應限於公眾周知(公知) 之事實
 - 不需特別知識即可知悉
 - eg 習慣、地理環境、歷史事件
 - 法院於<mark>職務上</mark>所已知(重點)
 - 法官於 他案 執行法官職務 時 所曾得知 且於 本案審判時 仍為其所記憶 之事實
 - 不應包括
 - 本案 事實
 - 需調卷而始能知悉之事實
 - 法官私知
 - 基於個人關係 (eg 下班時) 所知悉 之事實
 - 即 非 執行法官職務 時 知悉 之事實?
 - 因
 - 違反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法官 與 證人 身份不相容
 - 偏見 難以檢驗

- 故 禁止利用 法官之私知
- 一般財產事件中,非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,卻恣意為職權調查所獲 之資料
- 緩和辯論主義(不重要)
 - 278--2
 - 雖 當事人 負 舉證責任(主張責任)
 -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 相關
 - 277(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)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 律別有規定,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,不在此限。
 - but 法院 亦得 斟酌 顯著 或 職務上已知 之事實(278--2)
 -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 相關

• 辯論主義 第二命題

- 當事人之間所 <mark>不爭執</mark>的事實,法院 **不必調查 即應受到拘束**,並採為 判決基礎
- 協同主義、修正辯論主義 亦均主張 當事人間 不爭執事實,法院 不必調查 即 應受到拘束
- 學說間 有疑義處
 - 虚偽自認 效力為何(法院 是否仍受拘束)
 - 學說一(建議採此學說)
 - 違反 「事實 於法院已顯著 或 為其職務上所已知」,法院 不應 受拘束
 - 違反 「事實 於法院已顯著 或 為其職務上所已知」之外 之 事實,法院 應 受拘束,除非該 自認 因 通謀虛偽 而 侵害他人權利
 - 學說二
 - 基於 真實義務(195(當事人之陳述)),虛偽自認 皆 不得拘束法院
- 緩和辯論主義(不重要)
 - 279--3 自認之撤銷,除別有規定外,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,始得為之。
 - 雖 當事人 可自認
 - 279 (舉證責任之例外-自認)
 - 280 (舉證責任之例外-視同自認)
 - but 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可撤銷自認 (279--3)
-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(最常出題)
 - 法院 不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
 - 故雖有288(依職權調查),當事人舉證責任仍未減輕(有相關判例)
 - 若 未盡學證責任 而敗訴
 - 則 不得以 法院未行使 288 (依職權調查) 為由 上訴
 - 協同主義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 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,法院 得依職權 調查及審酌 事實與證據
 - 288 (依職權調查)
 - 288--1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,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 - 288--2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,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- 修正辯論主義
 - 若 288 (依職權調查) 、278 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 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 皆 擴大解釋
 - 288 (依職權調查) 擴大解釋
 - 即 法院 在多數情況下 得依職權 調查及審酌 事實與證據
 - 產生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 崩解
 - 278 (舉證責任之例外(一) 顯著或已知之事實) 擴大解釋
 - 即 「法院於職務上所已知」之事實
 - 除 他案 執行職務 外
 - 亦含 本案 審理過程(與其他學說不同之處)
 - 所知悉 而 未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
 - 產生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 崩解
 - 則 辯論主義 第一、三命題 連帶崩解
 - 須依 事件類型 判斷是否 依職權調查及審酌 事實與證據
 - 應 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法規明文規定
 - 家事非訟事件(<mark>家事事件法 78(證據之調查)</mark>)
 - 家事事件法 78 (證據之調查)
 - 家事事件法 78--1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。

家事事件法 78--2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者,得命其敘明或補充之,並得命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。

- 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依職權審酌事實之事件
 - 家事事件法 10 (辯論主義之限制)
 - 家事事件法 10--1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,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,並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家事事件法 10--3 第一項情形,法院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- 依職權審查事項
 - 訴訟要件
 - eg
 - 原告 欠缺訴訟要件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
 - 249--1-3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 - 即便 被告 無異議,法院 亦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與 公益 關聯性較強者
 - 法官 裁量權收縮 至零
 - 無 裁量 不行使 調查證據 之餘地
 - 即應調查證據
- 其他 一般事件
 - 一般事件 類型一
 - 引用 288 (依職權調查) 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公益事件
 - 撤銷股東會決議
 - 武器不平等事件
 - 公害、醫療、產品責任
 - 公害
 - 污染工廠所屬之 集團 佔優勢
 - 醫療
 - 醫療專業醫師 佔優勢
 - 產品責任
 - 出產產品之 企業 佔優勢
 - 一般事件 類型二 (常考)
 - 除上述事件(法規明顯提及依職權調查、訴訟要件、一般事件類型一)外之事件
 - 一般借貸
 - 目的性限縮解釋 288 (依職權調查)
 - 原則
 - 不得 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例外
 - 法院闡明後,當事人仍駕鈍 或 受外力牽制
 - 法院 欠缺判斷能力 需鑒定
- 緩和辯論主義 (不重要)
 - 288--1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,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(288 (依職權調查))
 - 雖 當事人 負 舉證責任(主張責任)
 -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 相關
 - 277(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)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 律別有規定,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,不在此限。
 - but 法院 亦得 斟酌 顯著 或 職務上已知 之事實(278--2)
 - 辯論主義 第三命題 相關
- 民 217 與有過失 與 辯論主義(常考)
 - 實體法規定
 - 民 217 (過失相抵)
 - 民217--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
 - 民217--2重大之損害原因,為債務人所不及知,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,為 與有過失。
 - 民 217--3 前二項之規定,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。
 - 實務見解

- 民 217--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
 -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
 - 先前有判例解釋為 就算 當事人 無主張 與有過失之事實,法院 仍得依職權 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 適用 民 217(過失相抵) 減輕或免除 加害人 賠償金額
 - 違反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故 較為正確的實務上操作應為
 - 實體法上非訟化 不必然導致 程序法上非訟化(重要)
 - 實體法
 - 民法
 - 非訟化
 - 強化法官裁量權
 - 民 217(過失相抵),在程序法上仍應回歸辯論主義(或協同主義)法理
 - 回歸 辯論主義
 - 當事人無主張與有過失之事實,法院不得依職權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無法適用 民 217(過失相抵)
 - 當事人 依辯論主義 應負 主張及舉證責任
 - 回歸 協同主義
 - 當事人無主張與有過失之事實,法院在下列前提下仍得依職權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適用民217(過失相抵)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
 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
- 民 252 違約金酌減 與 辯論主義(常考)
 - 實體法規定
 - 民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,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
 - 實務見解
 -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
 - 先前有判例解釋為 就算 當事人 無主張 違約金額過高之事實,法院 仍得依職權 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 適用 民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 酌減違約金
 - 違反 辯論主義 第一命題
 - 酌減違約金 情形
 - 債務人被起訴時,向法院抗辯訴請減額(債務人被動)
 - 亦得由 債務人 主動訴請減額(債務人 主動)
 - 酌減違約金之訴
 - 屬 形成之訴(形成權)
 - 即 單方 直接 改變法律關係
 - 一方意思表示即生效,無需相對人同意(與請求權不同)
 - recall
 - 確認之訴
 - 只是確認法律關係存在/不存在
 - eg 確認有無法律關係
 - 給付之訴(請求權)
 - 強制對方履行既有義務
 - eg 還錢、給東西、停止侵權
 - 形成之訴(形成權)
 - 單方 直接 改變法律關係
 - eg 離婚、更改契約、撤銷
 - 故 較為正確的實務上操作應為
 - 實體法上非訟化 不必然導致 程序法上非訟化(重要)
 - 實體法
 - 民法
 - 非訟化
 - 強化法官裁量權
 - 民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,在程序法上仍應回歸辯論主義(或協同主義)法理
 - 回歸 辯論主義
 - 當事人 無主張 違約金額過高之事實,法院 不得依職權 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無法 適用 民 252 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
 - 當事人 依辯論主義 應負 主張及舉證責任
 - 回歸 協同主義

- 當事人 無主張 違約金額過高之事實,法院 在下列前提下仍得依職權 將其視為裁判基礎,適用 民 252(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)
 - 已藉由 闡明、公開心證 方式 賦予 當事人 程序保障(陳述意見、辯論),而避免 突襲性裁判 之前提下